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2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3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有关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文件。 （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3.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5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6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如本条第三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8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9	第一百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一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	----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9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此次拟修订的管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